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108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年2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3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吳局長俊鴻

記錄：羅旨

四、出(列)席者：

(一)出席者：

中央警察大學黃委員翠紋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委員馨慧、銀領協會顧委員燕翎、人事室曾委員文秀、緊急救護科王委員耀震、會計室劉委員秀蓮、綜合企劃科蕭委員建成、政風室蘇委員靖、減災規劃科王委員靜婷、督察室鄭委員期約、整備應變科呂委員佳憲、秘書室黃委員依慧、資通作業科葉委員青峰、火災預防科陳委員政維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蕭委員鴻毅、災害搶救科黃委員建華、訓練中心陳委員永順、火災調查科林委員義承、第一大隊蔡委員家隆(白榮坤代)、第二大隊葉委員俊興(謝耀年代)、第三大隊王委員證雄、第四大隊洪委員超倫、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張委員家綸、性別議題聯絡人蔡股長美燕、性別議題聯絡人葉股長義輝、性別議題聯絡人王代理股長永圳

(二)列席者：

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盈真

五、幕僚單位說明

(一)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詳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列管案件：

緊急救護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六、報告案：

案由一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人員性別統計分析(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)。

黃委員翠紋：

(一)請補充說明女性外勤同仁因懷孕及哺乳期間勤務異動情形。

(二)未來請增加與外勤單位比較的服勤壓力原因分析。

黃委員馨慧：

- (一)建議第 11 頁括弧內的說明，調整至下方補充說明，另將百分比縮小與數字並列，以利檢視。
- (二)建議第 16 頁統計項目:工作環境適應，註明適應良好或不良，建議做有方向性具體陳列分析。
- (三)有關總結與分析，請說明女性執勤員因能力或是機會擔任此項職務；實際撰稿時，避免以女性「能」與男性有同等工作能力用語。

顧委員燕翎:

- (一)壓力是主觀感受，不同的任務所承受的壓力亦不同。
- (二)建議以KPI呈現執勤成果。
- (三)男、女性性別執勤比例懸殊，女性人數較少，比率的母數亦較少。

性平辦陳研究員盈真:感謝消防局的支援，本市「非關男女，突破性別職業隔離」提案，榮獲行政院 107 年獎勵計畫性別平等創新獎。

救指中心蕭委員鴻毅說明:

- (一)救指中心女性同仁因懷孕及哺乳期依相關規定免除夜間值勤，女性外勤同仁則調動至中、大隊，且免除夜間值勤。
- (二)45 個分隊裡有 41 個分隊執行值宿，外勤同仁夜間值勤時，可輪流於值班臺旁休息待命，但救指中心同仁需獨力作業，輪值夜間勤務，相較於外勤同仁壓力較大。
- (三)勤務中心的女性同仁較少，因 119 電話是隨機進線，相較男性同仁母數確實較少。
- (四)將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敘述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建議修正成果報告，並註明 KPI 資料。

案由二：107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(秘書室)。

黃委員翠紋:

- (一)建議第 31 頁加入百分比資料。
- (二)建議第 41 頁加入三個年度比較表。

黃委員馨慧:

- (一)提年度報告時，建議就現有資料，挑選其中 1 項作為特色提列。
- (二)建議補充第 47 頁沐浴區的詳細照片或說明。
- (三)建議將第 45 頁的文字修正為全國救護紀錄表內有男、女意識的性別圖像。

顧委員燕翎:相關方案或計畫似乎都沒列出性別預算。

會計室劉委員秀蓮補充說明:業務單位辦理活動時，如汰換男、女帳篷，涉性別議題時，可列入性別預算調查表。

性平辦陳研究員盈真:請將第 39 頁劍潭重建工程改列性別影響評估第一類

別。

主席裁示：請秘書室依委員建議修正成果報告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八、主席指(裁)示：請報告案之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資料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。